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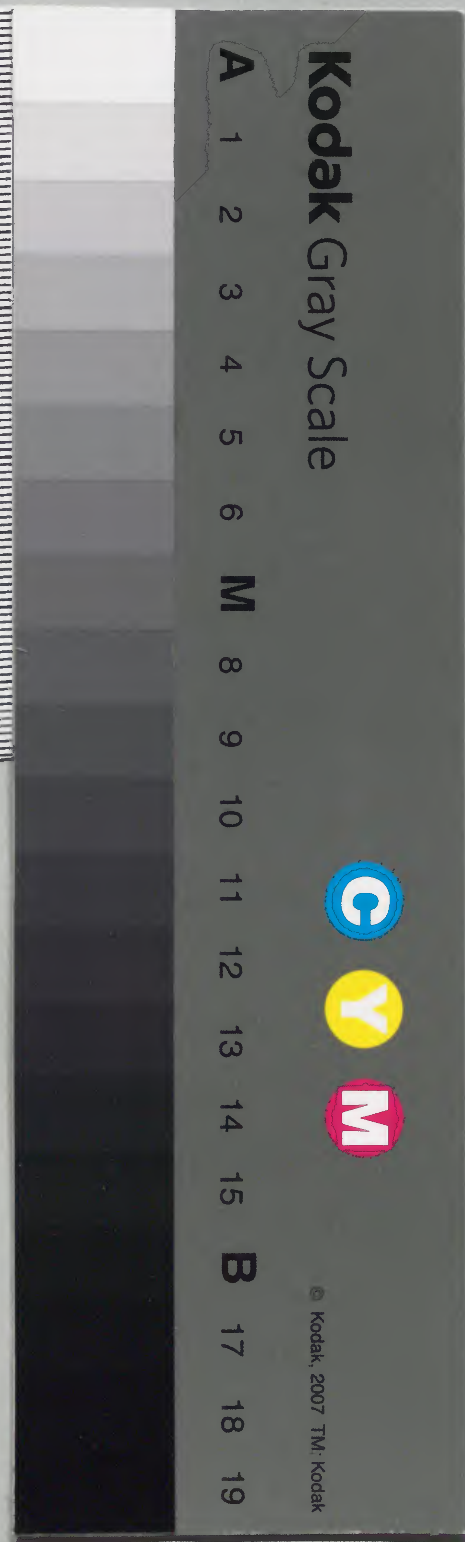
享保
刊行
明律

禮戶下

						書門
九	二	二	九			類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五	九		漢
函	九		書
二	九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99
冊數	9(4)	
函號	295	107



大明律卷第五

戶律二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二十五畝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

欺隱田糧

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

田土移換段如者方圓成段者皆段之分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滿糧額及詭寄田

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

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
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
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飛者日蠶走者日蠶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
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
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

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
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
各杖一百罷職役不赦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
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竝計贓以杜法從重
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
熟作荒之田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
一百四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
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

追其河在免減年應納稅銀
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

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不報之田入官所隱稅

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

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

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

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

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

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

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再任所置買田宅

半三以外全不交納四畝與入同罪

凡有司官大小文職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

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

不過割者十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十五畝

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

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

買主為業者重複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

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

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

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

等花利歸官主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

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

笞二十每二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綿花

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竝驗數追

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

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

合用脩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脩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

但令脩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計擅食瓜果之價值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
 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主守官田園及官酒食之人加二等主
 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竝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事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用過日期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年不相應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
 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
 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
 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

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陪追財
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
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還財禮
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
却以殘疾男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
成婚之類
異○其應為婚者雖以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
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竝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
指子孫卑幼弟姪之類

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
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
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
六十以其典雇在夫家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
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竝離異財禮入官不
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竝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
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
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

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

如之追奪竝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

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

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

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

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

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者

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

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

女昏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

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第七收弟婦者
絞姪女及總麻以上之姊妹○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
各以姦論○竝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
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竝同
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
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

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
離異不知者亦離異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如林字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財禮入官其中國人不願與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

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

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

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

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

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

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

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甲幼主婚改嫁者

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

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

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

月建

律

卷六

十一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
至親長親等以父母親兄弟姊妹等通指主婚尊卑
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竝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
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
亦各獨坐
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其
某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
善已成婚未成婚
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
竝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

大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
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竝聽收受違者杖
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
不令官商買
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
憑稽查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剗描轉鈔貫

月律 卷七 十三

在內者查本律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
貫倍追寶贗挑鈔挑黃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以憑檢考
鈔二貫上記若有不行子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
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竝依本律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
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各視錢之大小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
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竝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

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
鑄錢鑄錢外其餘應有廢銅竝聽赴官中賣每斤給
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
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
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
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

足者其提調部即長官或法司首領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

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夏稅秋糧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

里長杖一百准徒年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不分首是秋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

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

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重杖十分者坐贓論

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

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竝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

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

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

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

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

守自盜論有司提調官吏不分虛○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

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

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

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

僚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

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

折之數贖官作弊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

運庫收受金帛金銀段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

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

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常人論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襪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

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
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罪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
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
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
處行糧草料明
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

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謂不即應付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

係官錢糧竝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

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所屬之人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

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

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竝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

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月肆

卷七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按檢者笞二十因不按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竝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官庫子方許審暇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不該守支之物之物聽

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駁指庫交割違者杖

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而擅開

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器具物件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

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

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

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

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

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

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

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

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

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

單籍冊申報贖官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至死 擬以盜論同類而不

轉解官物之類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

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

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

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

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

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

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

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

物不運本色而輒贖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

擬斷贓罰不當本府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令官者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計所銷衡之贓

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
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
借貸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干惡依律抄
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
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

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
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
所隱人口財產竝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
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竝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
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
罪止笞五十

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

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

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

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

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一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榷管地面并附

場鹽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

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軍隨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

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若俱引行止例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

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

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

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杖百徒三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

依數制秤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杖百徒三○若客鹽越

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批驗所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杖百徒三○其賣

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

鹽貨者同私鹽法私鹽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

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杖一百別境民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

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且

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竝

入官其舖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杖百徒三年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

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

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贖

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官查同八罪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作貨物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竝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謂者自盜論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若前朝朝刻煥節用法政特顯及

大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竝不得過三分。年月
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
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枉法論。
○竝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

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貫以生
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百五十貫
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竝追本
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
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
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
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
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竝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
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各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送官後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指私物言全給限外五日之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
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

藏之物者，竝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凡私充牙行埠頭，同罪。其充者杖六十。其充者杖六十。其充者杖六十。

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凡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

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濫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

至死杖等

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補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

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同罪

○法官判不取者杖五十

○法官判不取者杖五十

○法官判不取者杖五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 杖二十里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太常司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

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

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上喪

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

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
 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不同者罰俸錢一月○若
 祭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答五十一事祭品缺少者
 杖八十一座位神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即犧牲司主司喂養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因而致死者即上有罪字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在壇即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減二等○

若乘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
 致祭祀典神祇
 祀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
 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
 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
 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
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
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
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
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

與同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
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
亂正之術一作邪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
惑人民為首者秋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
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
○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

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按檢者與犯人同罪竝臨時奏聞區處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
○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

若不整頓脩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竝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竝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四十其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

百罷職不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

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

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竝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竝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

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

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竝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

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

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竝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細絹布疋不許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天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
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

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
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
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
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
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
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狂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竝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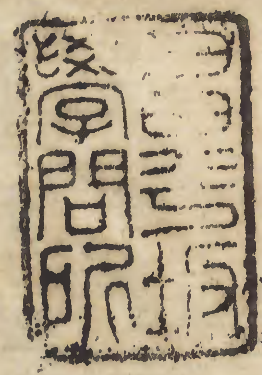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甲幼竝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

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脩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慶應

